

##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一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中午二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  
蔡宗珍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羅昌發院長、陳淑慧同學、丁允恭同學、林筱鈺同學

請假：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###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九十四學年度本所「招生簡章」內容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修改部分：1. 招生名額改為 30 名 2. 其他規定第二點改為：符合口試資格者  
之名單及應試順序，請於口試前三日逕至台大法律學院網址

<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>查詢。其餘不變。

二、筆試科目「分析能力一」（測驗題）之命題及計分方式，另作檢討。

三、列備取生三名。

四、中央警察大學各系、所學生，除法律學系、所畢業者外，得報考本所。

第二案：本所所務會議規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修正後如下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第一項)

本所所務會議以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所長主持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

(第二項)

所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所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行。
- 第六條 本所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 - 三、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  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 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所長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核定，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第三案：本所中英文學位名稱討論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四案：本所 94 學年度課程討論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跨領域選修課程依資訊與工程領域、生命科學與生態環境領域、商務金融管理領域、人文與社會領域等領域逐年開設。

二、必修課程開設教師如下表：

| 科目<br>名稱 | 學<br>分 | 第一學年 |     | 第二學年 |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| 上學期 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 | 下學期 |      |
| 憲法       | 4      | 4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黃昭元  |
| 民法導論     | 4      | 4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朱柏松  |
| 民法物權     | 2      | 2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蔡明誠  |
| 民法債編總論   | 6      | 3    | 3   |      |     | 詹森林  |
| 刑法總則     | 6      | 3    | 3   |      |     | 黃榮堅  |
| 民法債編各論   | 4      |      | 4   |      |     | 謝銘洋  |
| 行政法      | 4      |      | 4   |      |     | 葛克昌  |
| 商事法(一)   | 4      |      | 4   |      |     | 曾宛如  |
| 商事法(二)   | 2      |      |     | 2    |     | 黃銘傑  |
| 刑法分則     | 4      |      |     | 4    |     | -    |

|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
| 民事訴訟法  | 6  |    |    | 3  | 3 | - |
| 刑事訴訟法  | 4  |    |    | 2  | 2 | - |
| 必修學分總計 | 50 | 16 | 18 | 11 | 5 |   |

三、同學所提建議，決議如下：

1. 總學分九十六學分維持不變。
2. 「可選修本院專兼任教師在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但以十二學分為限。」之規定維持不變。
3. 關於論文是否列入學分、選修外所學分數、跨領域學分數等再議。
4. 「修業年限」得否延長，待所方瞭解校方及教育部之規定後再議。

第五案：93 學年度學術研討會討論案

說 明：本所 93 學年度是否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，如何辦理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委請陳昭如老師規劃「女性主義法學」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，與法社中心合辦。
2. 委請蔡宗珍老師規劃「憲政與人權」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，與人權中心合辦。
3. 與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合辦『醫學科技與現代法學』學術研討會。

第六案：本所第二專屬教室之選定案：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原則上以心輔室為本所第二專屬教室，相關問題，請院長與社科院協調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（下午四時）